证券代码:601226 证券简称:华电重工 公告编号:临2024-028

华电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华电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5月3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6月4日上午11时在北京市丰台区汽车博物馆东路华电产业园B座1110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表决方式召开。公司监事5名,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5名(公司职工监事段恋因工作原因以通讯方式进行表决,其余4名监事为现场表决)。公司董事会秘书及其他相关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李军先生主持,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与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会议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关于与华鑫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渠道产品及服务协议〉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此议案。

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监事会意见:公司与华鑫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渠道产品及服务协议》,符合诚实信用和公平公正的原则,有利于降低金融交易成本费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华电(巴彦淖尔)新能源高端装备有限公司提供3,000万元财务资助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此议案。

三、《关于控股子公司河南华电金源管道有限公司以土地抵押方式向银行申请1,700万元授信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此议案。

监事会意见:本次公司控股子公司河南华电金源管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华电")以土地抵押方式向银行申请1,700万元授信,有利于解决河南华电项目执行所需的资金问题,有利于促进河南华电经营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特此公告。

华电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五日

● 报备文件

(一)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证券代码:601226 证券简称:华电重工 公告编号:临2024-030

华电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以自有资产抵押方式向银行申请授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华电重工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河南华电金源管道有限公司拟以土地抵押方式向银行申请授信1,700万元。

● 本次抵押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抵押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华电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河南华电金源管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华电")拟以土地抵押方式向银行申请授信1,700万元。公司已于2024年6月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抵押相关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以土地抵押方式向银行申请授信情况概述

(一)申请授信的背景

此前,河南华电以郑州航空港区空港六路北侧33,570.7平方米土地使用权(新土国用(2014)第176号)进行抵押,向中信银行郑州分行申请授信1,700万元,该笔授信将于2024年8月到期。

2024年,河南华电根据经营需要,拟在上述授信到期后继续以郑州航空港区空港六路北侧33,570.7平方米土地使用权(新土国用(2014)第176号)进行抵押,向银行申请授信1,700万元,期限三年,用于办理承兑汇票、保函、信用证、流动资金贷款等业务。

(二)抵押资产评估情况

根据河南尺度房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土地估价预评估报告(豫尺度(2024)(预估)字第05148号),郑州航空港区空港六路北侧33,570.7平方米土地使用权评估总地价为1,782.60万元。本次用于抵押的土地使用权不涉及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被法院采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的情形。

二、河南华电基本情况

河南华电,2010年12月20日成立,法定代表人李永光,注册资本5,000万元,公司持股比例为60%,住所及经营地为河南郑州航空港区空港六路,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特种设备制造;特种设备设计;特种设备检验检测;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一般项目: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储能技术服务;站用加氢及储氢设施销售;特种设备销售;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核电设备成套及工程技术研发;工业工程设计服务;工程管理服务;生物质能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主营业务为电站四大管道加工、管件制造。

经审计,截至2023年12月31日,河南华电资产总额33,286.88万元,净资产10,440.28万元,资产负债率68.64%;2023年实现营业收入28,074.30万元,净利润1,408.22万元。

截至2024年3月31日,河南华电资产总额31,128.97万元,净资产10,949.25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64.83%;2024年1-3月,实现营业收入8,781.31万元,净利润472.98万元(未经审计)。

三、本次抵押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4年6月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河南华电金源管道有限公司以土地抵押方式向银行申请1,700万元授信的议案》。本次河南华电以土地抵押方式向银行申请授信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董事会意见

同意河南华电金源管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华电")在此前以郑州航空港区空港六路北侧33,570.7平方米土地使用权(新土国用(2014)第176号)进行抵押向银行申请的授信到期后,继续以土地抵押方式向银行申请1,700万元授信,期限三年,用于办理承兑汇票、保函、信用证、流动资金贷款等业务,授权河南华电经营层办理本次以土地使用权进行抵押向银行申请授信的相关事宜。

(二)监事会意见

本次公司控股子公司河南华电金源管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华电")以土地抵押方式向银行申请1,700万元授信,有利于解决河南华电项目执行所需的资金问题,有利于促进河南华电经营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抵押贷款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河南华电以土地使用权进行抵押向银行申请授信1,700万元,可以有效地解决其项目执行所需的资金问题。同时,也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地发展,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

根据河南华电经营情况,因本次银行授信所带来的债务风险可控,不会对河南华电乃至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华电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五日

● 报备文件

(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证券代码:601226 证券简称:华电重工 公告编号:临2024-029

华电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华鑫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渠道产品及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华电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在2024年与华鑫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鑫信托")签署《金融渠道产品及服务协议》,华鑫信托向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信托业务服务,年度交易上限为14.00亿元,收费总金额上限为70.00万元,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2025年6月30日止。

● 本次与华鑫信托签署《金融渠道产品及服务协议》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2024年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审议本议案时,关联董事彭刚平、刁培滨、樊春艳、王燕云回避了表决。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届时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 过去12个月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华鑫信托关联交易金额为0元,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交易类别相关的交易的累计次数为0次、金额为0元。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满足业务发展需要,降低金融交易成本费用,公司拟在2024年与华鑫信托签署《金融渠道产品及服务协议》,由华鑫信托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信托业务服务,年度交易上限为14.00亿元,收费总金额上限为70.00万元,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2025年6月30日止。由于华鑫信托与公司均为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电集团")间接控股的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相关规定,华鑫信托为公司的关联法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于2024年6月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华鑫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渠道产品及服务协议〉的议案》,关联董事彭刚平、刁培滨、樊春艳、王燕云回避了表决。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届时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过去12个月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华鑫信托关联交易金额为0元,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交易类别相关的交易的累计次数为0次、金额为0元。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关系介绍

华鑫信托为华电集团间接控股的公司,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名称:华鑫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1935256543

成立时间:1984年6月1日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新华里16号院2号楼102、202、302号

注册资本:739,511.86363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朱勇

主要股东:中国华电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华鑫信托76.24796%的股权,中国华电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持有华鑫信托23.75204%的股权

经营范围:资金信托;动产信托;不动产信托;有价证券信托;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作为投资基金或基金管理公司发起人从事投资基金业务;经营企业资产重组、并购及项目融资、公司理财、财务顾问等业务;受托经营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的证券承销业务;办理居间、咨询、资信调查等业务;代保管及保管箱业务;以存放同业、拆放同业、贷款、租赁、投资方式运用固有资产;以固有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从事同业拆借。(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截止2023年12月31日,华鑫信托资产总额222.06亿元,净资产162.60亿元。2023年度,华鑫信托实现营业收入29.92亿元,实现净利润 17.79亿元。

除《金融渠道产品及服务协议》所涉及的业务范围外,华鑫信托与本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资产、人员等其他方面的关系。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单一资金信托

华鑫信托接受公司委托,成立单一资金信托。公司将合法持有的自有资金委托给华鑫信托,通过信托合同设定委托人与受托人的资金信托关系,由华鑫信托以自己的名义,将信托资金用于向公司指定融资人(仅限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进行专项债权投资。

(二)财产权信托

华鑫信托接受公司委托,成立财产权信托。公司将合法持有的财产权资产委托给华鑫信托,华鑫信托按照公司的意愿以自己的名义,为受益人的利益或特定目的对该信托财产进行管理、运用和处分。

信托项目存续期间,华鑫信托仅根据信托合同约定及公司指令承担事务性管理工作,包括依法履行必须由华鑫信托或必须以华鑫信托名义履行的管理职责,包括账户管理、清算分配及提供或出具必要文件以配合公司管理信托财产等事务。

四、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拟与华鑫信托签署《金融渠道产品及服务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协议主体

甲方:华电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华鑫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二)服务范围及金额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华鑫信托接受公司委托成立的信托业务合计年度交易上限为人民币14.00亿元,收费总金额上限为70.00万元。

就本协议项下每一笔具体金融渠道产品及服务的具体条款(包括产品或服务名称、服务费、付款条款及时间、双方的权利与义务等),公司和华鑫信托届时将按照一般商业惯例及本协议确定的原则,另行签订具体的协议。

(三)定价原则

本协议项下各项交易的定价,应按照以下原则执行:交易事项有政府定价的,执行政府定价;交易事项无政府定价,但有政府指导性定价规定的,按其指导性规定的要求制定交易价格;交易事项无政府定价和政府指导性定价规定的,以市场同类交易可比价格为定价基准;交易事项不适用前三种定价原则的,双方协议确定价格,以补偿对方提供服务所发生的成本及合理的利润。关联交易无法按上述原则和方法定价的,应当披露该关联交易价格的确定原则及其方法,并对该定价的公允性作出说明。双方可在本协议确定的定价原则基础上,就具体交易事宜另行签署具体交易合同加以约定。各项交易的具体交易价格、结算方式、付款时间等依双方另行签署的合同的约定执行。

(四)协议生效条件

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名章)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本协议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2025年6月30日止。

五、风险控制措施

为规范公司与华鑫信托关联交易行为,实时监管关联交易动态,公司将对关联交易实行严格的总额管控,严禁超额度发生业务,确保关联交易依法合规。

为控制信托产品风险,公司委托华鑫信托开展的单一资金信托业务及财产权信托业务的购买方仅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

六、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华鑫信托为公司及公司的附属企业办理信托业务及服务,双方遵循平等自愿、优势互补、互利互惠、合作共赢的原则,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公司可以充分利用华鑫信托所提供的信托服务,支持所属子企业的生产经营和项目执行,降低金融交易成本费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实现效益效率最大化。

本次关联交易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七、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2024年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审议本议案时,关联董事彭刚平、刁培滨、樊春艳、王燕云回避了表决。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届时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本次关联交易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

本次公司与华鑫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渠道产品及服务协议》,遵循了诚实信用、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可以降低金融交易成本费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保障经营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一致同意《关于与华鑫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渠道产品及服务协议〉的议案》,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我们对公司与华鑫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鑫信托")签署《金融渠道产品及服务协议》的事项进行了审核,仔细阅读了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认为公司与华鑫信托签署《金融渠道产品及服务协议》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有利于降低金融交易成本费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董事会意见

华鑫信托为公司及公司的附属企业办理信托业务时,双方遵循平等自愿、优势互补、互利互惠、合作共赢的原则,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公司可充分利用华鑫信托所提供的信托业务服务,降低金融交易成本费用,保障经营发展需要,实现效益效率最大化。本次关联交易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四)监事会意见

公司与华鑫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渠道产品及服务协议》,符合诚实信用和公平公正的原则,有利于降低金融交易成本费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特此公告。

华电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五日

● 报备文件

(一)金融渠道产品及服务协议;

(二)公司2024年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三)审计委员会关于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所审议事项的书面意见;

(四)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五)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证券代码:601226 证券简称:华电重工 公告编号:临2024-027

华电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华电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5月3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6月4日上午10时在北京市丰台区汽车博物馆东路华电产业园B座1110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表决方式召开。公司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9名(公司董事樊春艳女士、独立董事黄阳华先生、吴培国先生因工作原因以通讯方式进行表决,其余6名董事为现场表决),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彭刚平先生主持,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与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会议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与华鑫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渠道产品及服务协议〉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4票,通过此议案。

同意公司与华鑫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鑫信托")签署《金融渠道产品及服务协议》,华鑫信托向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信托业务服务,包括单一资金信托业务、财产权信托业务,在协议有效期内,华鑫信托接受公司委托成立的信托业务合计年度交易上限为人民币14.00亿元,收费总金额上限为70.00万元,协议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2025年6月30日止。

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关联董事彭刚平先生、刁培滨先生、樊春艳女士、王燕云女士按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公司2024年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已审议通过了本议案,并发表同意意见:"本次公司与华鑫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渠道产品及服务协议》,遵循了诚实信用、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可以降低金融交易成本费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保障经营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一致同意《关于与华鑫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渠道产品及服务协议〉的议案》,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已审议通过了本议案,并发表同意意见:"我们对公司与华鑫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鑫信托")签署《金融渠道产品及服务协议》的事项进行了审核,仔细阅读了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认为公司与华鑫信托签署《金融渠道产品及服务协议》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有利于降低金融交易成本费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5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与华鑫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渠道产品及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二、《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华电(巴彦淖尔)新能源高端装备有限公司提供3,000万元财务资助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此议案。

同意公司以委托贷款或信托贷款方式向华电(巴彦淖尔)新能源高端装备有限公司提供3,000万元财务资助,期限一年,贷款利率参考同期市场LPR利率。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已审议通过了本议案。

三、《关于控股子公司河南华电金源管道有限公司以土地抵押方式向银行申请1,700万元授信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此议案。

同意河南华电金源管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华电")在此前以郑州航空港区空港六路北侧33,570.7平方米土地使用权(新土国用(2014)第176号)进行抵押向银行申请的授信到期后,继续以土地抵押方式向银行申请1,700万元授信,期限三年,用于办理承兑汇票、保函、信用证、流动资金贷款等业务,授权河南华电经营层办理本次以土地使用权进行抵押向银行申请授信的相关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5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以自有资产抵押方式向银行申请授信的公告》。

四、《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此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5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 上网公告附件

(一)公司2024年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华电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五日

● 报备文件

(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2024年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证券代码:601226 证券简称:华电重工 公告编号:临2024-031

华电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6月25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6月25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丰台区汽车博物馆东路6号华电发展大厦B座11层1110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6月25日

至2024年6月2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关于公司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
3	《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4	《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	《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6	《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和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8	《公司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9	《关于聘请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10	《关于与华电商业保理(天津)有限公司签署〈商业保理框架协议〉的议案》	√
11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华电曹妃甸重工装备有限公司12,000万元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
12	《关于修订〈华电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13	《关于与华鑫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渠道产品及服务协议〉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30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以及于2024年4月26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5、7、9、10、11、1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7、10、13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中国华电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226	华电重工	2024/6/17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受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法人公章)、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法人公章)、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办理登记。异地股东可以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现场会议参会确认登记时间:2023年6月21日(周五)上午9:00至11:30,下午13:30至16:30。

3、现场会议登记地点和联系方式参见"六、其他事项之会议联系方式"。

4、选择网络投票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交易系统投票平台、互联网投票平台(vote.sseinfo.com))参与投票。

六、其他事项

1、股东仅对股东大会多项议案中某项或某几项议案进行网络投票的,视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其所持表决权数纳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数计算,对于该股东未表决或不符合要求的投票申报的议案,按照弃权计算。

2、本次会议按照已经办理会议登记手续确认其与会资格。

3、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预计半天,出席会议者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4、会议联系方式

(1)联系人:李冰冰、王磊

(2)联系电话:010-63919777

(3)传真号码:010-63919195

(4)电子邮箱:hhi@hhi.com.cn

(5)邮政编码:100070

(6)联系地址:北京市丰台区汽车博物馆东路6号华电发展大厦B座10层

特此公告。

华电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5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华电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6月25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关于公司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3	《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4	《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	《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6	《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7	《关于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和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8	《公司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9	《关于聘请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10	《关于与华电商业保理(天津)有限公司签署〈商业保理框架协议〉的议案》			
11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华电曹妃甸重工装备有限公司12,000万元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12	《关于修订〈华电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13	《关于与华鑫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渠道产品及服务协议〉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179 证券简称:新泉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6
债券代码:113675 债券简称:新23转债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于2024年6月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和会议资料于2024年6月3日以直接送达、微信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会秘书高海龙先生主持。应出席持有人1,043人,实际出席持有人169人,代表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份额168,890,000份,占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总份额的42.63%。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表决程序符合《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的议案》

为保证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进行,保障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同意设立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作为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监督管理机构,代表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管理委员会由3名委员组成,设管理委员会主任1名,管理委员会委员的任期为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表决结果为:同意168,890,00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100.00%;反对0份;弃权0份。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选举高海龙先生、李新芳女士、陈学谦先生为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其中高海龙先生为管理委员会主任。

表决结果为:同意168,890,00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100.00%;反对0份;弃权0份。

特此公告。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4日

证券代码:603179 证券简称:新泉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5
债券代码:113675 债券简称:新23转债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29日、2024年5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相关事项。

根据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24年5月2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相关事项。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要求,现将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6月3日,根据参与对象实际认购和最终缴款的查验结果,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实际参与认购的员工共计1,043人,参与认购对象最终缴纳的认购资金合计39,621万元,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设立规模为39,621万份(1元/份)。参与对象具体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及占总份额比例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持有计划的份额(万份)	占总份额比例(%)
1	高海龙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600	1.51
2	王波	董事、副总经理	600	1.51
3	李新芳	董事、财务总监	600	1.51
4	周雄	董事	500	1.26
5	陈志文	董事	500	1.26
6	姜美霞	监事会主席	500	1.26
7	傅银芳	监事	100	0.25
8	李秀玲	监事	500	1.26
9	阮爱军	副总经理	300	0.76
10	刘冬生	副总经理	500	1.26
11	朱文俊	副总经理	300	0.76
12	曾辉	副总经理	300	0.76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小计(12人)			5,300	13.38
核心业务、技术、管理等人员及董事会认定的其他员工(1031人)			34,321	86.62
合计			39,621	100.00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证券专户账户的开户手续。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尚未开始通过二级市场买入公司股票,且尚未办理非交易过户受让公司回购股份手续。公司将持续关注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4日

证券代码:600929 证券简称:雪天盐业 公告编号:2024-035

雪天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及后续增持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雪天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控股股东湖南省轻工盐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轻盐集团)于2024年6月3日至6月4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集中竞价方式增持了公司股份500,000股,增持均价5.65元/股,增持金额2,825,966元,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0301%。

●轻盐集团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内在价值的认可,拟自本次增持实施之日起12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以累计增持金额(即本次增持和本次增持计划合计金额)不低于10,000万元,不超过20,000万元增持本公司股份。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等因素,导致增持计划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

2024年6月4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轻盐集团拟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控股股东增持股份计划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增持主体:湖南省轻工盐业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

2、原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本次增持前,轻盐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共直接持有公司584,664,234股A股股份,持股比例为35.24%,担保及信托专户持有公司股份400,000,000股,持股比例为24.11%。

3、本次增持前12 个月内,轻盐集团未增持公司股份,亦未披露增持计划。

二、本次增持情况

(一)本次增持的股东、时间、方式、增持的数量及比例

2024年6月3日至6月4日,公司控股股东轻盐集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了公司股份500,000股,增持均价5.65元/股,增持金额2,825,966元,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0301%。

(二)增持完成前后持股数量及比例

本次增持前,轻盐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共直接持有公司584,664,234股A股股份,持股比例为35.24%,担保及信托专户持有公司股份400,000,000股,持股比例为24.11%。

本次增持后,轻盐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共直接持有公司585,164,234股A股股份,持股比例为35.27%,担保及信托专户持有公司股份400,000,000股,持股比例为24.11%。

(三)增持主体是否提出后续增持计划:是

三、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公司价值的认可,轻盐集团拟增持公司股份。

(二)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种类及方式

轻盐集团本次增持股份为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A股股份,拟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采用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等)通过二级市场增持。

(三)本次拟增持的数量或金额

本次拟累计增持金额(即本次增持和本次增持计划合计金额)不低于10,000万元,不超过20,000万元。轻盐集团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二级市场整体趋势,择机逐步实施增持计划。

(四)本次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期限

为避免窗口期交易以及结合控股股东自身资金安排,出于保障增持计划实施的目的,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定为自本次增持之日起12个月内。

(五)本次拟增持股份的资金安排

本次增持资金来源为轻盐集团自有或自筹资金。

四、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等因素,导致增持计划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如出现上述风险,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其他说明

1、本次增持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2、轻盐集团承诺,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3、本次增持及后续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也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4、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规定,持续关注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雪天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5日

证券代码:688543 证券简称:国科军工 公告编号:2024-034

江西国科军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2/9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年2月8日~2025年2月7日
预计回购金额	7,000万元~13,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151.22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1.0310%
累计已回购金额	7,010.59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44.74元/股~5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江西国科军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7,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3,000万元(含),回购价格拟不超过人民币58元/股(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2月9日、2024年2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08)和《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告编号:2024-007)、《江西国科军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11)。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于每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止2024年5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积回购公司股份1,512,212股,占公司总股本146,670,000股的比例为1.0310%,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50.00元/股,最低价为44.74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0,105,914.77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西国科军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5日

证券代码:002456 证券简称:欧菲光 公告编号:2024-046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菲光"或"公司")控股子公司欧菲微电子(南昌)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菲微电子")于近日收到政府补助人民币1,609.95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绝对值的20.93%,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获得补助主体	提供补助主体	获得补助的原因或项目	补助金额(万元)	收到补助的时间	获得补助依据	补助形式	是否已经实际收到相关款项或资产	与资产/收益相关	是否与日常经营活动相关	是否有可持续性
1	欧菲微电子	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经济发展局	南昌市电子信息产业企业2022年度研发费用后补助	1,609.95	2024年6月3日	《〈关于进一步推进电子信息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实施细则(修订版)》(洪工信发〔2023〕82号)	现金	是	收益类	是	否

二、补助的类型及对公司的影响

1、补助的类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规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公司上述获得的政府补助不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故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补助的确认和计量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公司将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对于公司收到的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若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若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本次收到的2022年度研发费用后补助1,609.95万元属于与收益相关且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公司将本次收到的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

3、补助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政府补助将对公司2024年度经营业绩产生正面影响,预计对公司2024年度损益的影响金额为1,609.95万元。

4、风险提示与其他说明

上述政府补助涉及的相关数据未经审计,最终会计处理及对公司相关财务数据的影响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有关补助的政府文件;

2、收款凭证。

特此公告。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5日

证券代码:688073 证券简称:毕得医药 公告编号:2024-025

上海毕得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3/12/9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后12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5,000万元~1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2,129,043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2.3426%
累计已回购金额	8,742.02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31.01元/股~52.99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3年12月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及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95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12月9日、2023年12月22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7)、《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62)。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4年5月,公司未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截至2024年5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2,129,043股,占公司总股本90,882,948股的比例为2.3426%,回购成交的最高价格为52.99元/股,最低价格为31.01元/股,成交总金额87,420,246.76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进展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毕得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5日

证券代码:688105 证券简称:诺唯赞 公告编号:2024-037

证券代码:688105 证券简称:诺唯赞 公告编号:2024-037

南京诺唯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2/6,由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实际控制人曹林先生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8,000万元~16,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4,086,577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1.02%
累计已回购金额	10,000.99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22.63元/股~28.65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南京诺唯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不低于人民币8,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6,000万元(含)的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0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03、004)。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现将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5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累计达到4,086,577股,占公司总股本400,010,000股的比例为1.02%,回购成交的最低价为22.63元/股,最高价为28.65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100,009,947.66元人民币(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股份回购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京诺唯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5日